

一、我国的环境保护政策体系

我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发展中国家，面临着严峻的环境压力。加强环境保护、改善环境质量，具有重大现实意义。



图2-4-2 中国环境保护徽标

1983年，全国第二次环境保护会议将环境保护确定为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；而后又确立了“预防为主，防治结合”“谁污染，谁治理”和“强化环境管理”三大环境保护的基本政策。

预防为主，防治结合

预防为主是指在环境未遭受破坏之前，采取各种预防性手段和措施，防止环境问题产生和恶化，或者把环境污染和破坏控制在能够维持生态平衡、保护人体健康、保证社会物质财富持续增长的范围之内。防治结合是指立足于预防的同时，对已发生的环境问题积极治理。



图2-4-3 北京高碑店污水处理厂



图2-4-4 安装了除尘装置的华电十里泉电厂

谁污染，谁治理

明确污染者的环境治理责任，即由污染产生的损害以及治理污染所需要的费用，必须由污染者承担和补偿，其目的是提高企业治理污染的责任感和紧迫感，促使排污者积极采取措施治理环境污染，并加强管理和技术改造。

强化环境管理

我国现有的许多环境问题是管理不善造成的。基于这样的认识，通过强化政府和企业的公司治理责任，扭转以牺牲环境为代价、片面追求局部利益和短期利益的倾向，我国才能控制和减少因管理不善带来的环境问题。

自20世纪80年代起，我国建立和实行了环境管理的“八项制度”，即环境影响评价制度、“三同时”制度、排污收费制度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度、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制度、排污申报登记和排污许可证制度、限期治理制度、污染集中控制制度。

我国环境保护政策和措施也被逐步纳入了陆续颁发的环境法律当中，从而使其更具有法律规范性、权威性和约束力。国家通过制定各种环境法律法规，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制度，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和贯彻执行，从而在法治轨道上规范了企业和公民行为，为实现环境安全乃至国家安全保驾护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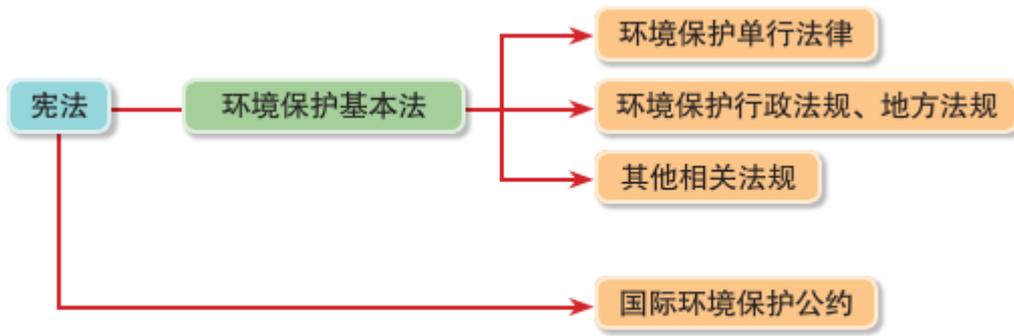


图2-4-5 中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